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5年1月11日校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學生學習與適應能力，特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依照本校實際狀況與需要，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設置總導師，日間部由學務長兼任，進修推廣處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主任導師由各系(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兼任；導師由各系(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本校職員(碩士學位以上，須經單位主管許可，並以擔任非日間部學制導師為主。)中推薦人選。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導師聘期為一學年，若導師因有休假研究、進修、離職、退休或該學期請長假達6週以上等情況，各系所應指定替代人選後，送學務處（進修推廣處綜合事務組）陳校長核定。

第三條 導師之職責：導師應隨班參加各項活動，並請隨時輔導學生之品格養成。

- 一、參加週會、班會及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加強師生間的情感，協助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有關班會召開次數：日間大學部每學期至少召開14次、研究所至少召開6次(但遇有全班學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含碩專班依其規定次數召開班會。另須將班會討論內容登錄於班會暨導生互動紀錄系統上，經系主任審核後至學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進修推廣處綜合事務組）備查留存。
- 二、準時出席系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就各班學務工作實施狀況進行交流，並積極參加學務處、進修推廣處綜合事務組所辦各類訓輔專題講座，研討學生事務相關議題。
- 三、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團體輔導或個別談話，以充份瞭解班上每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狀況。對學生談話，每學期至少一次，並將談話要點及其他重大輔導事項，登錄於導師手札紀錄系統上，以利後續追蹤輔導或轉介之用，另進修部導師每週至少安排兩天以上，每天各一小時的導師輔導時間，時段由導師自選。
- 四、導師應協助宣導學生辦理加退選、選課、畢業門檻、追蹤畢業學生學習成就及教育部各項措施等相關事宜。
- 五、充分瞭解學生缺曠課及學業成績進步或退步情形，隨時與輔導教官、家長和任課教師密切聯繫，並予以適切之鼓勵或關懷，以促使其奮發向上，精益求精。
- 六、導師應主動至學生宿舍訪視住宿學生，並協助建立賃居校外同學之完整資料，及實施校外賃居安全訪視，以充分瞭解學生之課後生活及校外賃居之安全。
- 七、導師如發現班上有特殊情況之學生，得會同系輔導教官共同輔導，

必要時亦得洽請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予以個案輔導，或聯繫家長，共同研商處理辦法。

八、導師評定學生操行成績，需依照本校「學生操行評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擔任導師之教師，除依規定發給導生輔導費外，其成效優異者，得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選獎勵辦法」，予以表揚。

第五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推薦該系各班導師人選。
- 二、協助該系導師推行導師工作。
- 三、召集並主持該系導師會議。
- 四、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研習會議。
- 五、協助學務處及進修推廣處綜合事務組推展及研究全校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